股票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0-021号
债券代码:2080039 债券简称:20武控绿色债
债券代码:152407 债券简称:G20武控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控股"或"发行人")于2020年3月12日发行了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为G20武控(上交所)、20武控绿色债(银行间),债券代码为152407.SH、2080039.IB。本期债券发行总额8.7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3.6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根据《2019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计划于2020年7月16日召集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发行人提议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武控绿色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2020年7月16日

会议召开形式:非现场方式

表决方式:记名式投票(邮寄、网络等通讯方式)

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武控绿色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2020年7月2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会议召集人,会议召集人将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和临时提案内容。

三、参加会议人员

(一)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0年7月15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20武控绿色债/G20武控"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若由代理人参加会议,债券持有人需出具投票代理委托书并载明以下内容:

1、代理人姓名;

2、代理人的权限,是否具有表决权;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债券发行人;

(三)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五)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参加的人员。

四、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代理人参会的,还需要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债券持有人投票代理委托书。

2、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有本期债券的证明文件);代理人参会的,还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债券持有人投票代理委托书。

3、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在登记时间内(如下文所示)通过邮件方式送至债权代理人处。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16日17:00前,以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三)登记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人:郑云桥、冯智

电话:010-88027168、027-92935387

邮箱:hyw9203@htsec.com、fz10678@htsec.com

邮编:100029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通讯方式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于2020年7月16日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注:

1、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未通过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将计为"弃权"。

2、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决议生效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参加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

下述债券持有人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本期债券张数总数:

1、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

2、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属于如下情形之一:(1)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本期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全部利息和本金;(2)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20武控绿色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北省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35号),分期发行,于2020年3月12日发行了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额8.70亿元,期限为5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拟在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基础上,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8.70亿元,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拟将募集资金其中的9,500.00万元用于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16,000.00万元用于武汉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18,000.00万元用于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43,5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部分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部分投资规模合计为31,933.85万元,项目建设期1年,已于2018年9月开工;武汉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53,331.70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已于2017年12月开工;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为PPP项目总投资33,271.56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已于2018年3月开工。

二、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由于本期债券从申报到发行间隔时间较长,原计划募投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根据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和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我公司已多方筹集资金来支持该项目的建设,目前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和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资金已较为充足。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助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我公司本着审慎的原则,在坚持财务稳健、偿债保障措施完善、不影响债券信用级别和确保不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拟将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中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和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项目变更为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拟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分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债券资金额度	债券资金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武汉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	53,331.70	16,000.00	30.00	18.39
2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114,757.09	27,500.00	23.96	31.61
3	补充营运资金	-	43,500.00	-	50.00
	合计	-	87,000.00	-	100.00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由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

1、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已经获有关部门批准,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文号	部门	时间
市发改委关于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121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8月29日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武自然资规预审〔2019〕4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3月11日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洪)选〔2019〕064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山分局	2019年8月9日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武规(洪)地〔2019〕064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山分局	2019年8月13日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	SC-WH2018-004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12月11日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	-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张家湾街办事处、中国共产党武汉市洪山区委政法委员会	2019年8月19日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武环管〔2019〕56号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2日

2、项目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设地点为洪山区烽胜路以东、白沙五路以南的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现状厂区范围及其东南侧地块。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1座,按土建40万吨/天,粗格栅间设备40万吨/天,进水泵房设备20万吨/天规模建设;新建细格栅间及曝气沉砂池1座、鼓风机房1座、加药间1座、污泥脱水车间1座,按土建40万吨/天,设备20万吨/天规模建设;新建多级AAO生物池1座、二沉池6座、综合井2座、超滤膜池及设备间1座,按20万吨/天规模建设;新建接触消毒池及巴氏计量槽1座、污泥浓缩池1座、污泥调理池1座,按40万吨/天规模建设;新建管理房、仓库及维修间、交配电间、门房等建筑物面积共2,572平方米。

工程同步建设厂区道路、围墙、管道、尾水箱涵、绿化、电气、仪表、自控等配套设施。

3、项目投资规模及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114,757.09万元,其中,资本金为34,427.1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债务融资为80,329.9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70%。债务融资中,通过债券融资45,0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9.21%;通过银行借款融资35,329.9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79%。

4、项目社会效益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是为民办实事的重大举措,为助力疫情防控攻坚战、保障一方水土平安做出了突出贡献。污水处理设施的兴建将有效减少水体污染、改善地区水环境,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提高居民身体健康水平,优化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和美化市容市貌,提高对国内外资本的吸引力、促进地区经济发展,从而把武汉市打造成现代化的国际大都市。

(1)强化污水全面治理,改善区域水体水质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实施后,能加大区域污水处理能力,完善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本项目通过对系统内的污水进行全面治理,不仅能够保护长江、黄家湖、青菱河等水域的水环境、改善水体水质,而且对区域水环境生态景观的改善有促进作用。

污水处理厂对武昌区水体的污染物排放量的消减情况

序号	污染物	消减量(吨/年)
1	BOD5	8,322
2	SS	1,2775
3	CODcr	1,5330
4	TN	1,825
5	TP	1.97

(2)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优化地区生态环境,提高生物多样性。武汉市湖泊和河流众多,为水生生物提供了良好的生存条件和繁衍空间,物种多样性极为丰富,具有特有程度高、物种繁多等特点。然而,随着水污染程度的加深和水资源的过度利用,部分流域水生态环境不断恶化,珍稀水生动植物濒危程度加剧,水生物种资源衰退。本项目能够有效减少地区污水的排放,缓解部分水域富营养化现象,促进水域生态平衡,维持水生生物多样性;通过对处理后的污水进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有效缓解水资源短缺问题。

减少水污染,保护居民身体健康。由于水质的污染,污水已经成为人民群众健康的隐形杀手,可能诱发急性或慢性中毒,还可诱发癌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强化对区域内污水的全面治理,减少污水排放,避免水质进一步恶化,实现对武汉地区水体水质和水体环境的改善,从而预防和减少各种传染病、公害病的发生,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提高居民身体健康水平。

(3)优化基础设施建设,美化城市市容市貌

作为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事关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和城市市容市貌。本项目位于洪山区烽胜路以东、白沙五路以南的黄家湖污水处理厂现状厂区范围及其东南侧地块,是城市基础设施与城市水域环境治理相结合的可持续发展工程,是减轻武汉内湖、外江水污染的必要条件。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明显提高武昌区及武汉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对于改善和提高环境质量水平,美化城市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4)推动地区经济发展,打造国际化大都市

本项目通过避免和减少污水排放、提高长江等水体水质、改善居民生态环境和生活质量,显著提高武汉市工业、农副业产品质量,增加农、渔业的产量,降低自来水制水成本和净化处理成本,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并改善投资环境,促进武汉地区工业、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加速武汉市国际化大都市建设步伐。

(5)助力疫情防控攻坚战,保障一方水土平安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位于洪山区烽胜路61号,承担着130平方公里服务面积污水处理任务,在2020年新冠病毒肺炎防疫攻坚战中,消纳雷神山、人民医院等大型医院的污水处理,为取得防疫胜利做出了突出贡献,目前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正如火如荼,投产以后保障一方平安将发挥更大作用。

5、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20年,计算期22年,募投项目经营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费收入。项目建设及经营期间可实现营业收入共310,583.35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为5.76%,财务净现值(税前)为7,505.92万元,投资回收期(税前)为13.60年(含建设期2年)。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设计的污水处理规模为20.00万吨/天,参考我公司现有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支付单价预计为1.99元/吨,年预计实现污水处理收入为14,527.00万元。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70亿元,其中16,000.00万元用于武汉市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27,500.00万元用于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43,500.00万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其中部分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支出)。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建设期为2年,已于2018年12月开工,存在建设资金缺口。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27,500.00万元将用于支付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的建设工程款,以保障项目顺利完工并投入运营。

我公司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上述调整的用途使用,不用于与上述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将不影响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不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我公司也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等企业债券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以上议案,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7日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单位的代理人参加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武控绿色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 反对 □ 弃权 □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参加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就表决《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武控绿色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事项代为行使同意□ 反对□ 弃权□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武控绿色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20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2020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20武控绿色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2020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证券代码:300511 证券简称:雪榕生物 公告编号:2020-071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雪榕转债"或"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6月24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0年6月24日(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85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最大包销额为17,550万元。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即40,950万元)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9、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网上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6月22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雪榕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56"。

2、本次共发行人民币5.85亿元雪榕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85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雪榕生物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240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511",配售简称为"雪榕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441,829,925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为5,849,82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

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为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511",申购简称为"雪榕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申购上限则超出部分申购无效。网上投资者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3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6月24日(T日)。

8、本次发行的雪榕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雪榕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3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3240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511",配售简称为"雪榕配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原股东持有的"雪榕生物"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6月24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370511",申购简称为"雪榕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雪榕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6月24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6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85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17,550万元。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即40,950万元)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证监会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现代农业园区高丰路999号
电话:	021-37198681
联系人:	顾永康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电话:	010-83321320、021-35082551、0755-82558302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俞锦先生持有公司流通A股股份123,766,2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后,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73,5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9.43%,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8.85%,占公司总股本的2.97%。

一、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经理俞锦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锦	否	15,500,000	否	是	2020-6-22	2022-1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支行	12.52%	0.63%	提供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锦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俞锦	123,766,253	5.00%	58,050,000	73,550,000	59.43%	2.97%	0	0	0	0

二、俞锦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质押数量及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因市场原因可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时,其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稳定性等。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06月23日上午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06月20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债务优先收回权利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参股子公司Mushroom Park GmbH(马逊帕克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出资方式为股权+债权,合计股权出资金额为200万欧元,债权出资金额为2,800万欧元,其中公司出资额占49%。因初建成投产,加之疫情影响,目前Mushroom Park GmbH公司经营亏损额超过了股本出资额。

现Mushroom Park GmbH公司拟向德国政府申请一笔金额为105万欧元的项目补贴款,根据德国有关规定,鉴于Mushroom Park GmbH公司目前出现经营亏损额超过股权出资额的现象,需要全体股东放弃债权出资优先收回权利,才有可能获得这笔补贴。经全体股东商议,同意放弃债权出资优先收回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①出借人(借给Mushroom Park GmbH款项的股东,下同)放弃已借给Mushroom Park GmbH的借款之优先收回权利,始终要在Mushroom Park GmbH的其他债权人收回所有债务后,有权利收回债务。②出借人根据债权人顺序收回债务时,若要求收回的债务需抵扣Mushroom Park GmbH超出资本金的亏损额时,出借人无法要求Mushroom Park GmbH偿还债务。③除了企业破产程序以外的情况下,借款的本金、利息和附带费用的偿还要求只能在Mushroom Park GmbH有净收益,(不被债权人抵为担保的)净资产或者流动资产,并且其他所有债权人收回债务之后有权要求Mushroom Park GmbH偿还债务。④在Mushroom Park GmbH解决债务危机之前,出借人无法要求其偿还债务。Mushroom Park GmbH偿还借贷款时要给其他股东同时进行偿还。

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子公司Mushroom Park GmbH债权出资优先收回权利,有利于其顺利获得该笔政府补贴,缓解现金压力,但不利于该债权出资的快速收回。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网上举办2019年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7月9日17:00前通过传真(0663-3568052)或电子邮件(600589@rongtai.com.cn)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020年6月22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已于2020年6月23日进行了相关披露。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9年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召开"广东榕泰关于2019年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19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举行2019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的经营业绩以及利润分配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杨宝生先生、副总经理高大鹏先生、财务总监郑创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0年7月9日17:00前通过传真(0663-3568052)或电子邮件(600589@rongtai.com.cn)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以在2020年07月1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郑耿虹

电 话:0663-3568053

传 真:0663-3568052

E-mail:600589@rongtai.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份转让余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抵消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将公司持有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580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关联方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正实业"),同时进行相关债权债务的抵销,股份转让价款为12,809万元,经与同正实业对公司债权121,435,724.36元相抵销后,同正实业尚欠公司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6,654,275.64元。根据公司与同正实业、特瑞电池、刘悉承、邱晓微于2018年12月11日签署的《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同正实业应当在2019年12月10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上述剩余价款人民币6,654,275.64元。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抵消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2019年12月10日,同正实业未向公司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余款;2019年12月27日,同正实业向公司出具《付款承诺函》,承诺于2020年6月10日前全额支付上述欠款,并按合同约定承担每天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债权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因疫情原因,同正实业流动资金出现暂时困难,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支付上述欠款。

公司一直积极敦促同正实业尽快履行付款义务,经过充分沟通,同正实业于2020年6月23日将上述股份转让余款人民币6,654,275.64元及违约金389,275.12元支付给公司。至此,特瑞电池股份转让款全部收回。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3日